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3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許菱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陸拾捌萬肆仟零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於民國102年8月22日向債權人貸款(1)新臺幣804萬元(2)新臺幣12萬元，已簽訂「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壹紙，其借款期間、約定利率及償付方式各按約定書之約定，如未按期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

(二)、詎料債務人自115年4月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屢經催討無效，聲請人乃依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主張所負債務全部到期。現債務人尚欠債權合計新臺幣4,684,024元，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三)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73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違約金起算日	截止日	利息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44%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50553元	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9%
002	新臺幣50553元	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